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时；
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市北半岛国际中心一楼会议室；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6 日 9:30-11:30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

有 3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3,464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343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2,475,6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.3168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有 2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8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；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网络和现场）共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503,0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3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227,17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6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2,266,0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466%；反对 237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3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237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222,97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54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2,261,8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280%；反对 241,24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的 0.0746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241,24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227,77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6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2,266,6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493%；反对 236,44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31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236,44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5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291,47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66%，其中中小投资同意 22,330,3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324%；反对 172,74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34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72,74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231,97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82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2,270,8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680%；反对 232,24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1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232,24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3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

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302,97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02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2,341,8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835%；反对 161,24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9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61,24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203,67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95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2,242,5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422%；反对 260,54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05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260,54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5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黄克华辞去股东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提名，拟选举何卫红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263,17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2,302,0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066%；反对 165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的 0.051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65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334%；弃权 36,000 股，占参加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1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3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王晶律师、邹孟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